



# 112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領隊會議

主持人:教育處代理處長翁書敏

會議地點:花蓮縣文化局

時間:113年3月20日(星期三)

# 會議議程

時間	活動內容	備註
13:30~14:00	報到	秘書組
14:00~14:10	主席致詞	藝教館及 教育處長官
14:10~15:00	1.比賽規定及注意事項 2.場地動線 3.舞台設備 4.相關問題 Q&A	各組組長
15:00~15:40	比賽場地介紹及實地勘查場地	行政組
16:10~17:00	問題與討論	秘書組
17:00~	賦歸	

## 比賽規定及注意事項

- 一. 參賽團隊舞臺上全員人數以不少於10人，不多於65人為限，並得增報3人為候補人員，每超過或不足一人扣總平均分數1分，其中指揮、鋼琴伴奏及翻譜人員可不限身分各1人，換曲時可換伴奏，其餘演出人員必須由參賽學生(教師組為參賽教師)擔任，否則將扣總平均分數0.5分。
- 二. 演出曲目與應演出之指定曲目不符、應演出而未演出指定曲或自選曲者，均一律不予計分。演出曲目與報名時之自選曲目不符者，扣總平均分數2分。

## 比賽規定及注意事項

三. 演唱以開始發音為計時起點，演出時間總長不得超過**10分鐘(含所有器材、物品、人員撤離舞臺時間)**，違反演出時間規定者，逾時每分鐘扣總平均分數0.5分，不滿1分鐘以1分鐘計，以此類推。舞台右側地板上粘貼紅色膠帶標示退場之計時**停止線**，為維持比賽動線順暢，各參賽團隊演出結束後，人員及器材一律由舞台右側退離場地，人員、器材及所有演出時使用特殊器材產生之碎屑或遺棄物完全撤離舞臺**停止線**時(除大會所提供的設備之外)結束計時，工作人員將舉(計時停止)牌子並停止計時。

## 比賽規定及注意事項

- 四. 大會僅提供鋼琴作為伴奏樂器。自選曲若因歌曲特殊需要，得以自行錄製音樂及自備播放器材或樂器伴奏，但主辦單位不提供電源。
- 五. 報到時間上午場次為8:00至8:30，下午場次為1:00至1:30，若隊伍出場順序較晚，上午場次可以不用提早8:00至會場報到；下午場次可以不用提早1:00至會場報到。未完成報到者可於唱名前補辦報到手續，但若因未完成報到手續，以致喪失比賽相關權益者，由參賽團隊自行負責。比賽團隊經大會唱名3次(每次間隔十秒鐘)，仍未進場演出，視同棄權。

## 比賽規定及注意事項

- 六. 參賽團體申訴事項須由校長或指導老師以書面提出，申訴事項以違反比賽規則、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。如對團體組參賽人員資格提出申訴，應於該參賽隊伍離開比賽臺前為之。對評審委員所為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、學術性者，不得提出申訴。
- 七. 參賽者名冊照片須以近期六個月為原則並送交學校蓋印信，證明參賽者身分，凡參賽團隊所屬師生均須與參賽者名冊身分一致。

## 比賽規定及注意事項

七. 攝錄影至多**2人**，因環境空間有限，請各校協助搬道具、樂器等陪同人員以**10人**為上限。攝錄影人員請至報到處換證，攝影區僅開放該校換證人員攝錄影，每一參賽隊伍之攝錄影人員於前一序號結束時進場準備，並於該校比賽結束後，攝錄影人員即刻離場，請配合現場工作人員引導。禁止使用閃光燈拍照，請自行檢查相關錄影音設備，如因設備故障無法錄音錄影，本會不提供相關錄影檔案。

## 比賽規定及注意事項

- 八. 參賽隊伍報到時繳交以下資料(比賽當日派一人代表報到)
1. 參賽名冊(近期六個月照片) (比賽實施要點附件)
  2. 大會將提供信封，請帶隊老師填寫學校名稱及地址，以利本會寄送評語及獎狀
- 九. 比賽場館內全程不可飲食飲水。



## 比賽規定及注意事項

- 十. 練習區請協助維持整潔。(練習時間結束請離場前往檢錄，建議帶箱子集中擺放物品)
- 十一. 演出團隊若要脫鞋子進場比賽，請將個人鞋子提早於檢錄前脫下集中擺放派員看管，並於演出後至廳外穿上。
- 十二. 演出完畢離場方式，請以人到齊後再請遊覽車抵達，避免造成交通堵塞。
- 十三. 大會提供即時賽程供大家參考，網址：  
<https://web.arte.gov.tw/country/point/index.aspx>



## 比賽規定及注意事項

十四. 本次比賽不頒獎，相關獎狀會以寄送方式送達。

十五. 參賽及陪同人員應於競賽後隨即離場為原則，競賽成績將由主辦單位於當日晚間10時前，公布於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網站：

[https://web.arte.gov.tw/point\\_country/](https://web.arte.gov.tw/point_country/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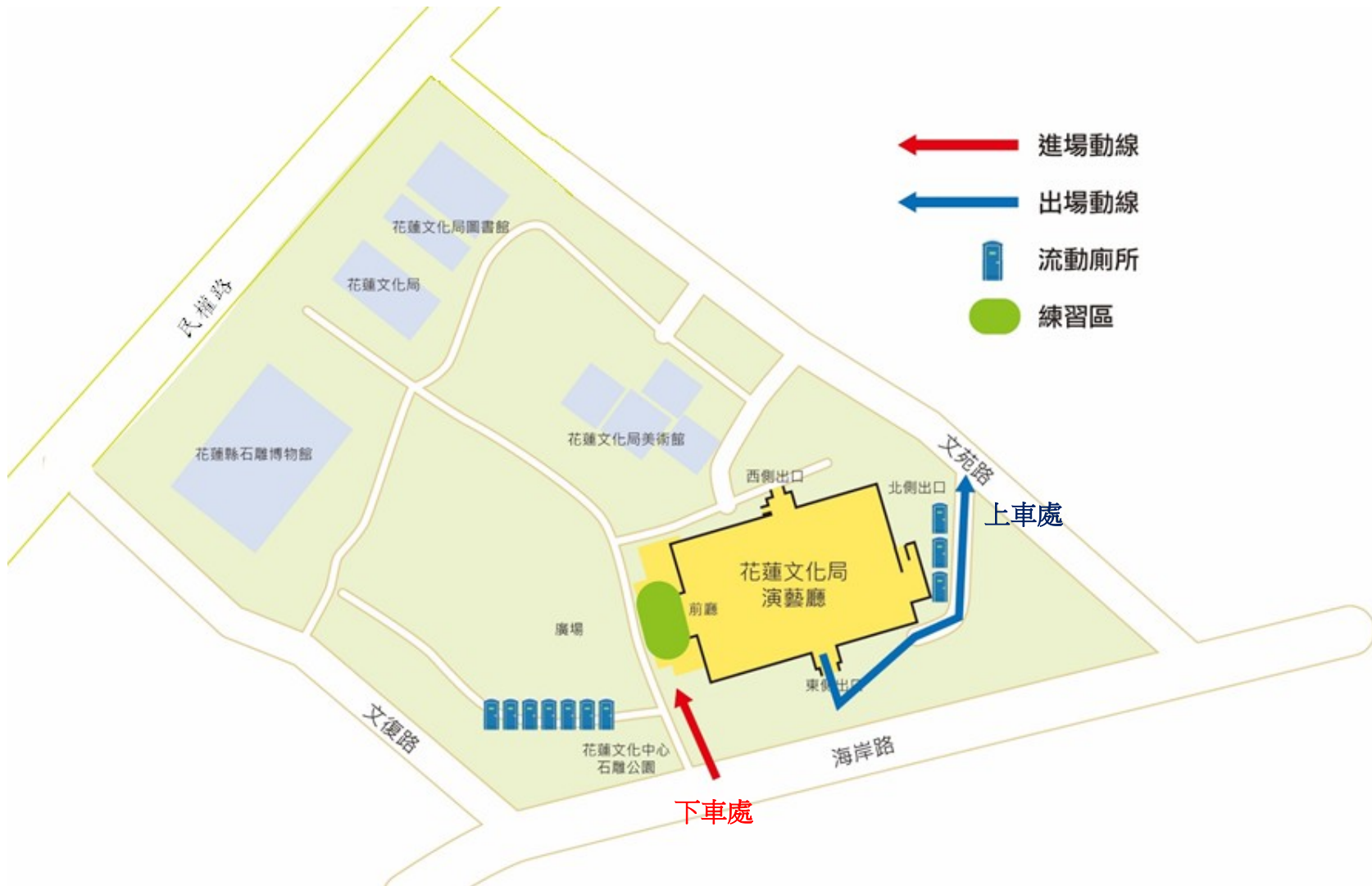
# 場地動線

# 交通資訊



車程約15分鐘

自《花蓮火車站》出發→右轉《國聯一路》→左轉《中山路》→左轉《中正路》→路名變《中美路》(跟中正路同一條路)→右轉《民權五街》→左轉《民權路》→右轉《文苑路》→右轉《海岸路》花蓮縣文化局演藝廳



# 場館動線

海岸路

遊覽車下車臨時停車處



★ 參賽人員行進動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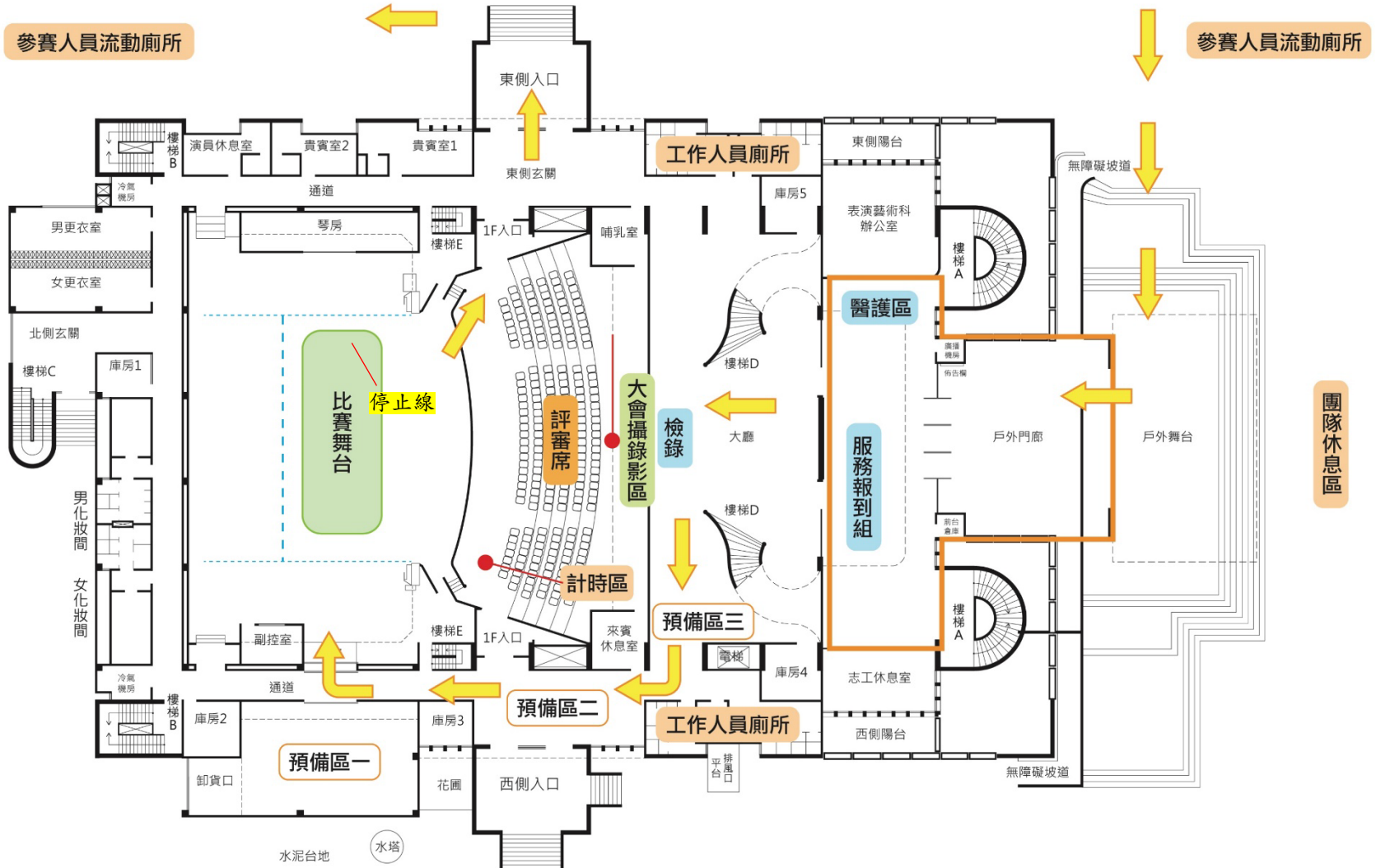
參賽人員流動廁所

參賽人員流動廁所

文苑路

遊覽車上車臨時停車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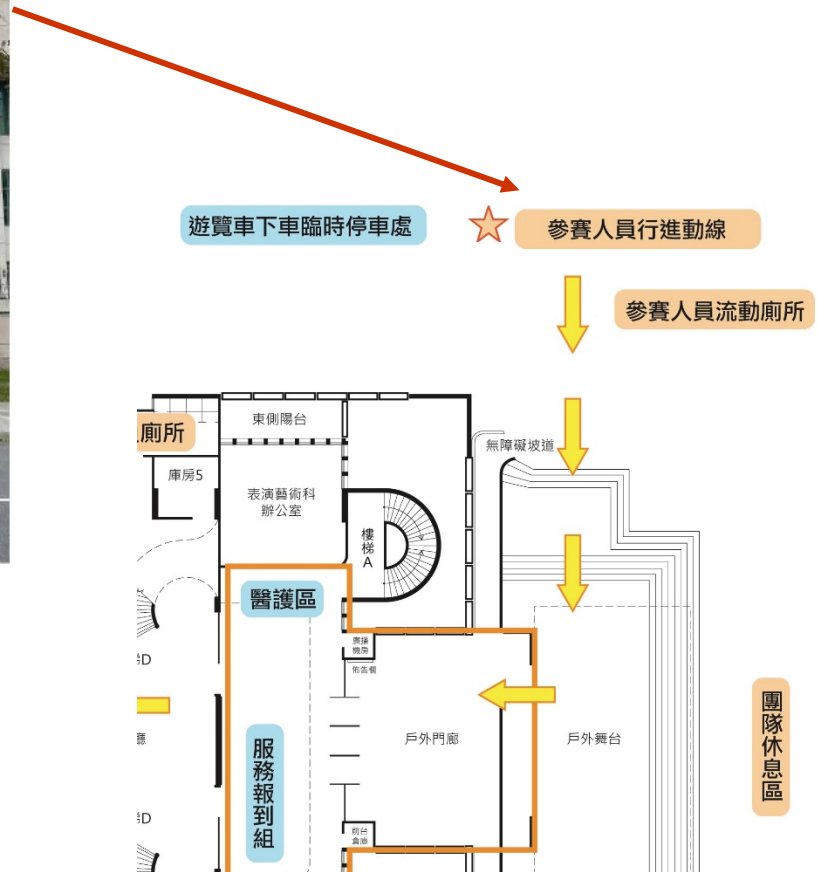
團隊休息區



# 人員下車及道具卸貨位置說明 (演藝廳入口街道圖)



**參賽人員下車處**  
**道具車入口**



## 人員下車及道具卸貨位置說明 (演藝廳入口街道圖)

參賽人員  
下車處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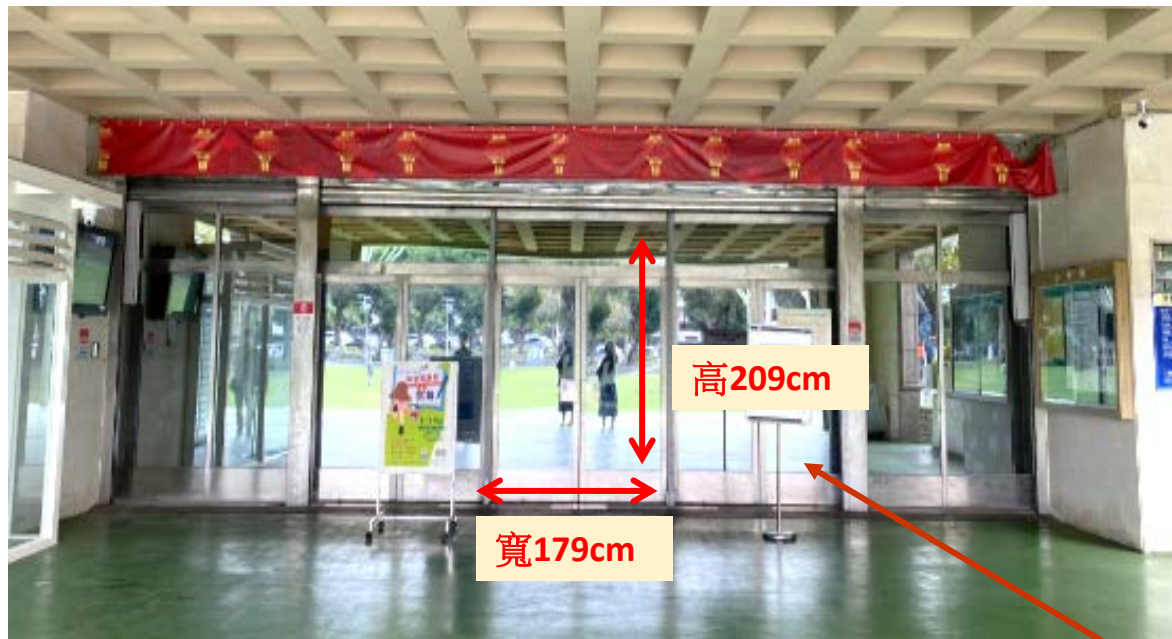
寬350cm

道具車入口

請依出場序卸貨；下道具後請依現場指揮，駛離道具車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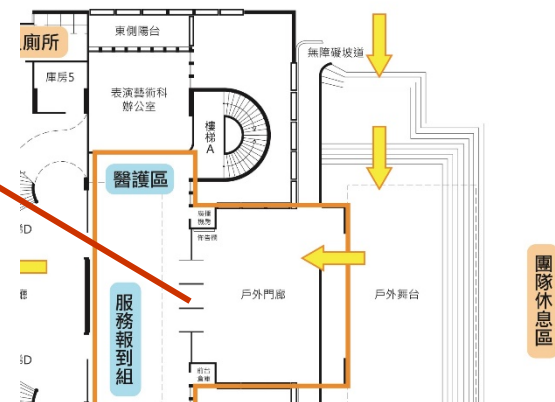
# 演藝廳入口-道具、報到檢錄入口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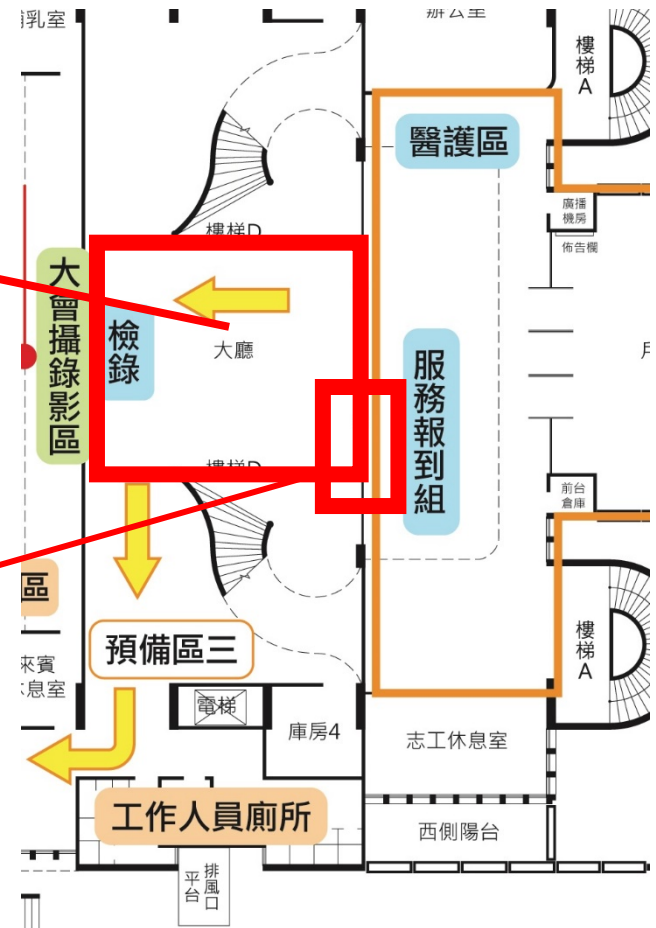
遊覽車下車臨時停車處

★ 參賽人員行進動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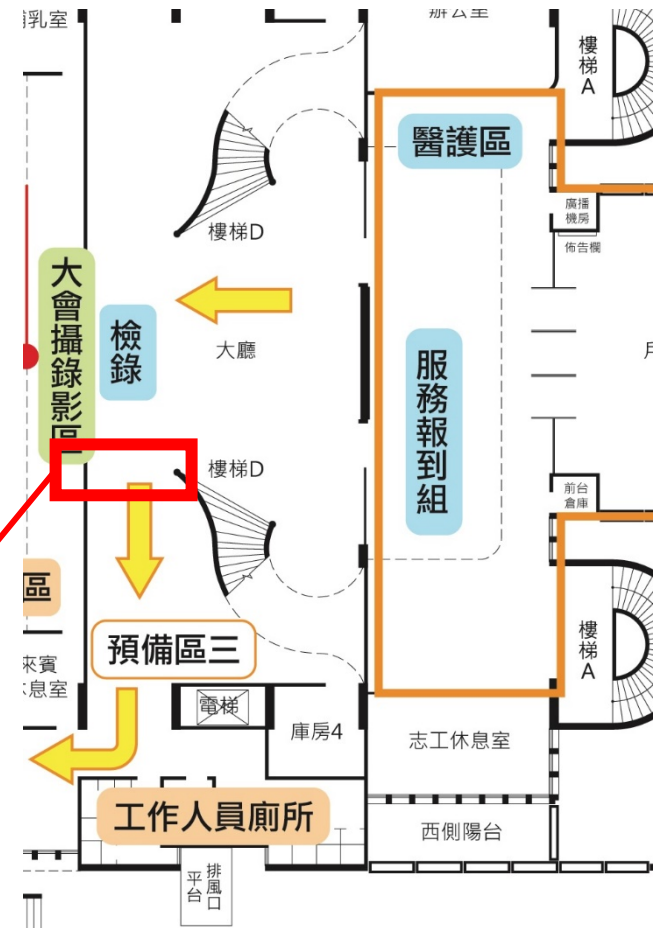
參賽人員流動廁所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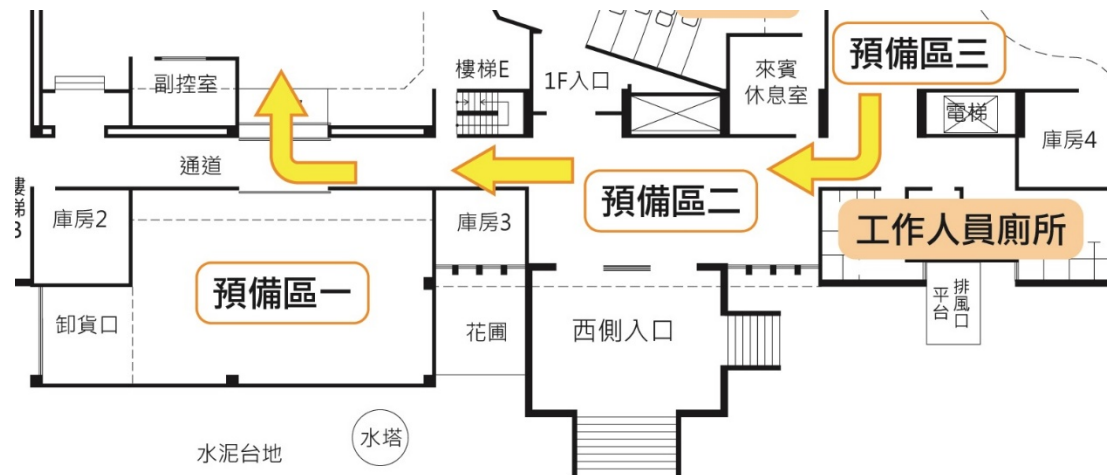
# 檢錄區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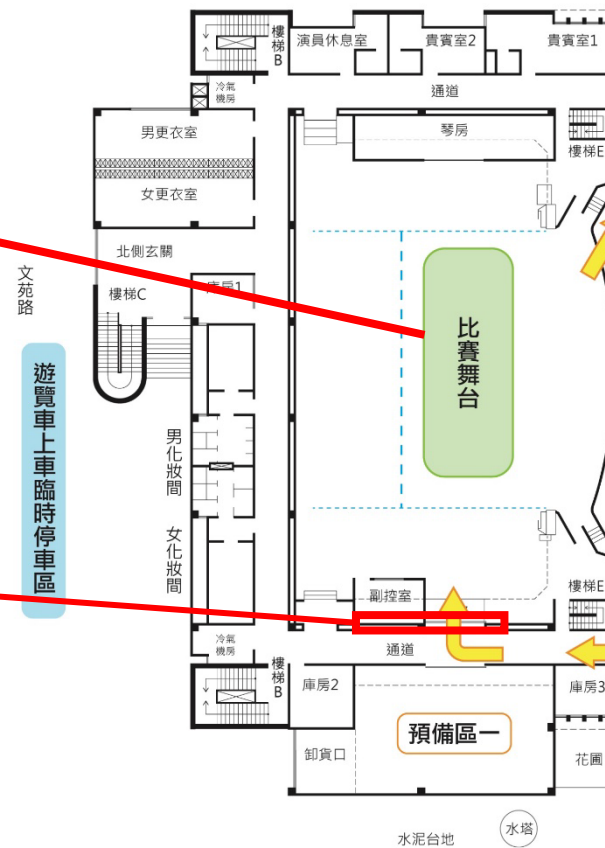
# 檢錄區



## 道具入口、預備區



## 比賽舞台區



觀賽區

錄影區

觀賽區

評審席



# 舞台設備









山葉C7

# Q&A

## 一、有無規畫各隊報到時間？

- 依實施要點規定：

- 一、報到時間上午場次為8:00至8:30，下午場次為1:00至1:30，若隊伍出場順序較晚，上午場次可不用提早8:00至會場報到；下午場次可以不用提早1:00至會場報到；請各隊預控前置時間辦理報到，並留意比賽進度。
- 二、未完成報到者可於唱名前補辦報到手續，但若因未完成報到手續，以致喪失比賽相關權益者，由參賽團隊自行負責。比賽團隊經大會唱名3次（每次間隔十秒鐘），仍未進場演出，視同棄權。

二、請問是否開放參賽師生及隨行家長於賽後進入觀眾席，觀摩其他比賽隊伍演出？

- 請於比賽隊伍換場時至觀眾席區觀賽，比賽時禁止進出，並不得攝、錄影。

### 三、鋼琴蓋是否可以由參賽隊伍變動

- 當日詢問評審鋼琴頂蓋之開合大小並公告在於報到處，如有調整需求，請於填寫技術需求表，並於報到時繳給服務台人員，上台時由大會工作人員調整頂蓋支撐棒，調整以1次為限。

#### 四、是否有協助各校比賽時的攝影服務？

- 本大會並無提供攝影服務，請各校自行派員到服務台換取攝影證，至多2名，可於所屬團隊演出時至攝影席攝錄影，該團隊演出完畢應隨即離場，並歸還攝影證。

## 五、比賽時須脫鞋，鞋子如何處理？

- 演出團隊若要脫鞋子進場比賽，請將個人鞋子提早於進入會場前脫下，本大會提供大型收納袋，供各隊自備盛具裝好自行保管與帶離，請勿於比賽會場內穿脫鞋子以免影響進場離場動線。



## 六、上下場路線?合唱台一共有幾層?準備區能不能唱(練習)?

- 1. 比賽動線，請參考手冊。
- 2. 比賽合唱台共有3層。
- 3. 比賽場館外，均可練習及調音，進入比賽場館內，不得發音及調音，避免影響比賽進行。

## 七、鋼琴調音頻率?參賽學生上台前物品放置處? (水.樂譜...等)

- 1. 鋼琴調音(A:442Hz) (依場地狀況為主)。
- 2. 本大會提供收納袋，供各隊自備盛具裝好自行保管與帶離，並於比賽結束後自行帶走。

# 感謝聆聽

預祝比賽順利榮獲佳績